新竹市107年度市民聯合婚禮-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107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編號：

相　片 （1吋半身照片）	（男）	（女）
申請人姓名	（男）	（女）
身分證字號		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學歷		
現職（服務單位）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：_____	
聯絡電話	（日） 行動電話：	（日） 行動電話：
電子信箱		

※ **注意事項：**

1.報名表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，照片請自行粘貼，雙方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請黏貼於本報名表第 2 頁上，外籍人士請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。未附照片、身分證影本、在職證明正本（非設籍本市，於本市工作者）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2.**報名期間內親自（新人其中一方到場即可）或委託親友（委託親友遞送請另加附委託書）至新竹市政府民政處宗教禮儀科辦公室報名。**

3.現行結婚制度採登記制，新人若欲將 **10 月 20 日**登記為結婚日，則請於婚禮前 3 個工作日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 **10 月 20 日**為結婚日。

4.本報名表之電子檔(可編輯之 word 檔案)請於收到確認報名成功 e-mail 後 3 個工作日內寄至 010162@ems.hccg.gov.tw，俾本府彙整運用。（主旨及電子檔稱請註明新郎及新娘之全名，如: 李大仁程又青），**未按期限回傳檔案視同放棄參加資格**，請務必依限回傳。

5.報名參加之新人雙方需全程參加 10 月 6 日（六）舉辦之活動說明會及婚前教育活動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聯合婚禮參加資格。

6.活動致贈之商品券性質屬於個人所得之其他所得，將併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核課。

7.本報名表所填、附之資料如有偽造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8.倘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本府民政處 邱小姐 03-5216121 分機 233 洽詢。

申請人（男、女雙方）簽章：

107 年度市民聯合婚禮 - 新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（男方正面）	（男方反面）
（女方正面）	（女方反面）

請留下屬於您倆動人的 *Love Story*，與我們分享！

新人姓

男：　　女：

相識過程：
最難忘的事：
對彼此的祝福：

註：本項資料將做為新人進場之介紹參考資料，請務必甜蜜填寫。

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製

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（男方）**_____及**
（女方）**_____107 年新竹市市民聯合婚禮報名事宜。**

受委託人:　　(簽名或蓋章)
連絡電話:
地址:

（男女雙方）
委託人:　　(簽名或蓋章)
連絡電話:
地址: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